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MEG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5529

時間：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2 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9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9
玖、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6
附件四、私募辦理情形	1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45
附件九、誠信經營守則	47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拾、附錄.....	56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附錄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73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74

壹、開會議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2 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主席：褚學忠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四)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案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10-14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併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15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78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110年執行情況請參閱手冊第16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0年4月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普通股發行60,000仟股額度內，一年內一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於111年4月8日即屆期，現已發行額度35,620仟

股，尚未發行額度24,380仟股，本公司於110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手冊第17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第18-36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6,986,017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347,326,644 元，本公司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464,312,661 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 38-44 頁；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與實務需要，故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請參閱手冊 45-46 頁；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為配合法令與實務需要，故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手冊 47-51 頁；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 52-54 頁；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 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二、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相同，自股東常會選舉後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就任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手冊第 55 頁；附件十一。

四、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年末雖爆發新型病毒 Omicron，但全民與政府堅守防疫政策，及第二劑疫苗普及率已達八成下，疫情影響經濟層面不大。台灣在科技業領頭之下，經濟成長強勁，帶動整體投資、內需、外貿成長，使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6.28% 創 11 年新高，而 GDP 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台股市值與 GDP 均超越韓國，達成歷史指標紀錄。

房市發展上，台灣全年移轉棟數達 34.8 萬戶，創下八年來新高，整體房市呈現價量齊揚，全台遍地開花，其中又以台積電設廠紅利最為驚人，帶動南二都台南、高雄價量大幅成長，累積月移轉棟數雙雙創下歷史新高。而政府為避免房市過熱，提出穩健房市政策，透過住宅貸款成數限制、土建融貸款成數控制、18 個月限期動工等一連串政策穩定房市交易，將市場轉換為理性溫熱狀態。

在房市蓬勃發展與科技業大幅設廠下，使營造原物料成本大幅增加，鋼筋年度漲幅 53%，預拌混凝土、板模、水電、型鋼、鋁價也都有不小漲幅，整體營造成本上升約為 50%。此外缺工、缺料現象也持續延燒，營造工期也上調增加，關注營建成本反而更為重要。

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各國進入疫情後強勁復甦狀態，但相對的通貨膨脹議題不斷發酵，美國 1 月份公佈 PCE（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5.2%，高於預期值，111 年全球通膨率預估值也從 2.3% 調升至 3.3%，美國聯準會也針對通膨壓力預計今年升息 4~6 次，並最快於 3 月份減少購債、並升息 1 碼，使原流入股市之熱錢開始尋找出口，全股市呈現震盪成長。

我國受惠於全球經貿逐漸改善，科技應用需求強大，台商回流投資持續落實，預期我國今年出口、投資、消費依然強勁，帶動整體經濟穩健成長，預計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領先全球多數國家。但 2 月份地緣政治危機出現，俄烏戰爭爆發，使全球經濟成長埋下變數，原物料大國俄羅斯因戰事開打，使原物料出口受限，布蘭特原油價格二月已突破 100 美元/每桶，創下 2014 年以來高點，為通膨帶來

更大壓力。

房市發展雖受政府房控政策影響，短期上有觀望氛圍，但房控政策目標為短期投機性行為，而房產市場剛性需求強勁，海外資金回流市場資金充沛，企業資本支出屢創新高，住宅、商辦、廠辦皆有成長動能，111 年房市發展前景可期。

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政策法令瞬息萬變，本公司在積極開發土地投資興建個案之同時，將隨時觀察房市環境走勢，樂觀但審慎看待房地市場環境，把握推案時效，以有感建築之特色，積極投入不動產市場以增加收入，提高公司資金收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之未來。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0,080仟元，較109年減少89.72%；營業毛利為23,135仟元，較去年減少34.3%；營業淨損116,986仟元；稅後淨損116,986仟元，每股虧損為1.03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0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0,080	195,231	(175,151)
營業毛利(損)	23,135	35,211	(12,076)
本期淨利(損)	(116,986)	(133,235)	16,249

2.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	(1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3)%	(22.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2)%	(0.48)%
	稅前純益	(9.43)%	(14.86)%
純益率(%)		(582.6)%	(68.24)%
每股盈餘(元)		(1.03)	(1.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有感建築創新：以專寵自住為理念，推動有感建築，將消費者日常生活上的不便，在平面空間與設備規劃上透過改良與創新，提供給消費者更進步的居家環境，高效率的空間利用與貼心的設備設置，如：通風換氣鞋櫃、全收納廚房、獨立電器櫃、多收納鏡浴櫃、多功能質感陽台等等，都列為標準建材，進而創造更好使用機能，轉換為更具價值的住宅空間。
- 2.建築規劃設計：在建築設計上，針對土地周遭環境與區域市場狀況，規劃差異化設計，別具特色的建築外觀，主題式的庭院空間，質感且具高使用功能的公設，讓每個個案都為獨一無二。
- 3.營建工程及管理：隨住宅需求趨勢改良與精進營造工法，並研究新式建材提升居家舒適度，營造施工上需嚴格控制施工品質、進度及合理的成本，工地管理上首重環安和工安的工程環境，並定時進行教育訓練，提升營造同仁本職學能與專業度。
- 4.環境保護議題：因應環境保護趨勢，提高建築綠化量，全面設置電動車充電線橋，設置雨水回收裝置，全面使用節能廚具、衛浴、燈具設備，減少營建廢棄物，降低工程CO2排放量。
- 5.市場研究發展：掌握各區域房地資訊與銷售動態，分析適合公司之區域與市場，針對適宜區域主動出擊積極開發土地，制定出最適合公司之買賣及最適合之產品定位及完善行銷策略，使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在投資開發方面，審慎評估投資個案，投報分析確實，以提供正確決策資訊。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企業永續經營，注重社會責任。

- 2.專注建築本業，推動有感建築。
- 3.規劃設計創新，突破市場框架。
- 4.良好營建管理，合理成本控制。
- 5.積極開發土地，創造開發價值。
- 6.完善售後服務，經營品牌形象。
- 7.穩建財務結構，增加資產收益。
- 8.強化銷售能力，提高完銷速度。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將有感建築帶入個案，並提供 ALL IN ONE 售後服務，藉由成功的產品與服務，投入各區域市場，凸顯個案產品優勢，創造產品本身價值。
- (2)掌握各區域市場狀況，判斷分析各區域價格位階，嚴選仍具有市場性區域積極購地，並以投資興建為主，合建、危老與都更開發為輔。
- (3)目前市場之主力客層為首購與首換群族，針對目標客層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室內設計方式優化住宅格局，達到最高使用坪效，並控制坪數大小於合理範圍，使推案價格匹配市場總價帶，達到最佳的產品性價比匹配率。
- (4)分析各區域個案，針對建築外觀、公設規劃、住宅空間設計、售後服務、社區經營做出差異化，提升個案整體競爭力，突破市場框架。
- (5)整合公司各部門專業，將飯店餐飲帶入社區服務，提供更精緻社區管理，創造服務價值。同時將營造專業、規劃專業帶入飯店規劃，使飯店規格昇華，服務訓練提升，讓消費者感受有感建築精神。

2.銷售策略

- (1)專注經營公司品牌形象，倡導公司經營理念，培養公司忠誠客戶，並透過社交平台、網路媒體、通訊軟體將公司品牌理念，最新個案資訊不斷傳遞出去，增加曝光度提高能見度。

- (2)選擇優良之銷售專業公司配合銷售，提高個案行銷企劃能力，增加個案銷售成功率。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 (3)對客服人員及銷售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理念與有感建築產品與服務，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
- (4)配合個案開發與銷售進度，舉辦各項社區與住戶活動，讓住戶同樂外，也提高準住戶參與率，增加曝光度，培養公司忠誠粉絲。
- (5)倡導不動產相關法令專業知識，秉持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則，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6)透過同業認同、住戶口碑、廣告投放、社群行銷等各類型通路，優化公司形象，提升與客戶間互動頻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感建築，專寵自住』為公司經營理念，在不動產產業日益競爭之環境下，公司持續專注於自住需求的市場上，不斷的改良精進，提供更有感的產品與服務，方能維持更好的競爭優勢。同時擴大經營公司品牌形象，培養公司忠誠客群，將公司經營理念、有感建築、ALL IN ONE 服務透過社交平台、網路媒體、通訊軟體等等，將品牌力量傳遞出去，使品牌效力無遠弗屆。土地開發上積極尋求機會點，開拓區域版圖，注重投報效益與開發時程。在公益活動上也不遺餘力，將售出的每戶別提撥一定額度款項熱心公益，並將 ESG 納入企業發展指標，注重環境保護議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共同監督，永續經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以創新、有感、服務性等核心價值，不斷地精進，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予各位股東，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的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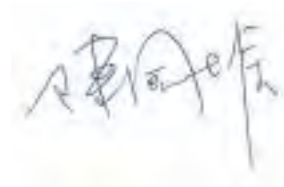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敬 請
鑑核
核 上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國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9 月 23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3129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辦理，公司依擬定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施行，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如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6,767	579,811	(533,044)	8.07%
營業成本	33,034	337,281	(304,247)	9.79%
營業毛利	13,733	242,530	(228,797)	5.66%
營業費用	98,157	184,895	(86,738)	53.09%
營業淨利(損)	(84,424)	57,635	(142,059)	(146.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562)	(17,930)	(14,832)	
稅前純益(損)	(116,986)	39,705	(156,69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造成子公司-嘉客文旅飯店營業收入無法穩定，為求提高日後的營收，改善營運狀況，故於 110 年 7-11 月間進行重新改裝整修；另外，子公司-新嘉文創因疫情來客數遲遲無法提升，面對將來無法預估的虧損，已與文化部進行協商解約，將損失降到最低；而本公司原 110 年度預估數為認列出售 4 戶古根漢，也尚未售出，故營業收入、營業淨損、稅前純損仍無法達至預算數。

附件四

私募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常會 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臨時會通過日期：110 年 04 月 09 日 額度：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價格訂定 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依110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上述訂價依據，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0年4月9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為18.95元；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3.51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18.95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15.16元為依據。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15.16元，為參考價格18.95元之80%，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期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 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4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鉅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6	35,620,000	本公司法人董 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5.1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 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15.16 元，為參考價格 18.95 元之 80%。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本次私募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之效益，未來獲利能力提升，將彌補因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造成累積虧損增加，不致辦理減資之情事而影響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 539,999,200 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獲利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71 號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1,441 仟元及 11,011 仟元。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預付土地款、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546	13	\$	14,43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0	—		1,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690	1		9,2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986	6		70,59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970,430	72		433,702	49
1410	預付款項			6,196	1		12,73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53,09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		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959	93		596,271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30	4		106,26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0	1		8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493	1		19,733	2
1780	無形資產			1,62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11,222	1		162,187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35	7		289,012	33
1XXX	資產總計		\$	1,342,394	100	\$	885,283	100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350,707 26	\$	- -
2150	應付票據			215 -		22,653 3
2170	應付帳款			7,361 -		8,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2 -		4,0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8,130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 -		2,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71 1		5,34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		12,5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0,178 27</u>		<u>74,324 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207,772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02 1		14,7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0 -		51,4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02 1</u>		<u>273,958 31</u>
2XXX	負債總計			<u>382,380 28</u>		<u>348,282 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40,528 93		884,328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3,799 14		6,876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	464,313) (35) (		354,203) (40)
3XXX	權益總計			<u>960,014 72</u>		<u>537,001 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342,394 100</u>	\$	<u>885,28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080 100	\$ 195,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055 15	(160,020) (82)
5900 營業毛利		23,135 115	35,21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 (1)	(3,419) (2)
6200 管理費用		(49,264) (245)	(35,99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21) (246)	(39,414) (20)
6900 營業損失		(26,286) (131)	(4,2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2,246 11	2,1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 -	1,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417) (37)	(90,837) (4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5,664) (28)	(7,027)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9,880) (398)	(32,79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00) (452)	(127,249) (65)
7900 稅前淨損		(116,986) (583)	(131,452)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1,783) (1)
8200 本期淨損		(\$ 116,986) (583)	(\$ 133,235) (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986) (583)	(\$ 133,235) (6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3)	(\$ 1.5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3)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4,328	\$ -	\$ 6,970	(\$ 220,872)	\$ 670,426
109 年度綜合損益	-	-	-	(133,235)	(133,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35)	(133,23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94)	-	(9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6)	(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84,328	\$ -	\$ 6,876	(\$ 354,203)	\$ 537,001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4,328	\$ -	\$ 6,876	(\$ 354,203)	\$ 537,001
110 年度綜合損益	-	-	-	(116,986)	(11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986)	(116,986)
現金增資	六(十 二)(十三)	356,200	183,799	-	539,9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6,876)	6,876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40,528	\$ 183,799	\$ -	(\$ 464,313)	\$ 960,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16,986)	(\$ 131,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83	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 7,386	6,3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5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 (1,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33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46)	(2,14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2)	(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664	7,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八) -	(19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9,880	32,791
減損損失	六(十八) 7,9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50)	1,670
其他應收款	101	99
存貨	(536,728)	164,614
預付款項	(1,422)	(1,246)
其他流動資產	(742)	1,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2,931)
應付票據	(22,438)	17,776
應付帳款	(1,299)	(12,849)
其他應付款	271	(351)
其他流動負債	4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9,314)	50,840
收取之利息	1,736	1,915
支付之利息	(6,065)	(7,086)
支付之所得稅	-	(1,783)
收取之股利	1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3,631)	43,895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629)	(\$ 41,14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0,02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	(32,9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3)	(6)
處分子公司價款	52,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無形資產增加	(1,9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965	14,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005	(29,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	(54,756)
短期票券舉借數	六(二十四) 350,628	9,300
短期票券償還數	六(二十四) -	(19,3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20,126)	(12,2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四) -	18,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四) (18,130)	(16,6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四) (7,635)	(6,2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49,89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39,9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736	(3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110	(17,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6	31,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546	\$ 14,4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43 號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167 仟元及 31,602 仟元。

鉅陞集團之存貨為預付土地款、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鉅陞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鉅陞集團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鉅陞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644	12	\$ 19,25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0	-	1,4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25	-	1,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906	-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00	1	13,571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029,565	68	507,279	46
1410	預付款項		16,926	1	22,49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25,23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30	-	1,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5,377</u>	<u>82</u>	<u>693,10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7,123	16	196,43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812	1	42,200	4
1780	無形資產		1,916	-	4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11,945	1	169,15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796</u>	<u>18</u>	<u>408,226</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26,173</u>	<u>100</u>	<u>\$ 1,101,334</u>	<u>100</u>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 350,707	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8,590	1	3,077	-
2150	應付票據		268	-	23,477	2
2170	應付帳款		9,635	1	10,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286	2	18,6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96	4	24,39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及八	-	-	88,190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28	1	7,5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993	-	34,8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6	-	4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3,809</u>	<u>32</u>	<u>211,51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69,285	4	264,770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65	1	35,47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0	-	52,57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350</u>	<u>5</u>	<u>352,82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66,159</u>	<u>37</u>	<u>564,333</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40,528	81	884,328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3,799	12	6,876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464,313)	(30)	(354,203)	(32)
3XXX	權益總計		<u>960,014</u>	<u>63</u>	<u>537,001</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526,173</u>	<u>100</u>	<u>\$ 1,101,3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767 100	\$ 284,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3,034) (70)	(190,624) (67)
5900 營業毛利		13,733 30	94,119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8,711) (61)	(36,625) (13)
6200 管理費用		(69,446) (149)	(97,991)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57) (210)	(134,616) (47)
6900 營業損失		(84,424) (180)	(40,49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5 -	6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二十八)	2,115 4	11,5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406) (56)	(91,927) (3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8,476) (18)	(11,8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62) (70)	(91,598) (32)
7900 稅前淨損		(116,986) (250)	(132,095)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1,783) (1)
8200 本期淨損		(\$ 116,986) (250)	(\$ 133,878)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986) (250)	(\$ 133,878) (4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986) (250)	(\$ 133,235)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43) -
合計		(\$ 116,986) (250)	(\$ 133,878) (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986) (250)	(\$ 133,235)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43) -
合計		(\$ 116,986) (250)	(\$ 133,878) (4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3)	(\$ 1.5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3)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 本	公 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數	待彌補虧損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動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328	\$	-	\$	6,970	(\$ 220,872) \$ 670,426 \$ 4,355 \$ 674,781
109 年度綜合損益		-		-		-	(133,235) (133,235) (643) (13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35) (133,235) (643) (133,8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 司新股調整數		-		-	(94)	-	(94) 94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6)	(96) 96 -
非控制權益		-		-	-	-	(3,902) (3,9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328	\$	-	\$	6,876	(\$ 354,203) \$ 537,001 \$ - \$ 537,001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328	\$	-	\$	6,876	(\$ 354,203) \$ 537,001 \$ - \$ 537,001
110 年度綜合損益		-		-		-	(116,986) (116,986) - (11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986) (116,986) - (116,986)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356,200	183,799	-	-	539,999 - 539,9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6,876)	6,876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0,528	\$	183,799	\$	-	(\$ 464,313) \$ 960,014 \$ - \$ 960,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16,986)	(\$ 132,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5,533	25,59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11,227	22,13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506)	(5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91	782
處分待出售非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3,6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33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5)	(6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	(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476	1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196)
違約損失	六(二十一) 5,235	-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21,32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87)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3,112)	20,014
其他應收款	101	(9,2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71	(13,571)
存貨	(522,283)	165,753
預付款項	5,405	1,667
其他流動資產	102	3,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4)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513	(33,170)
應付票據	(24,015)	18,955
應付帳款	(1,011)	(14,012)
其他應付款	(4,695)	5,993
其他流動負債	(745)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7,969)	74,315
收取之利息	153	599
支付之利息	(8,072)	(11,881)
支付所得稅	-	(1,783)
收取之股利	1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5,876)	61,259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999	\$ 31,4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7,624)	(4,015)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九)	51,8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無形資產增加		(2,2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916	15,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12	42,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	(54,756)
短期票券舉借數	六(三十)	350,628	9,300
短期票券償還數	六(三十)	-	(19,3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255,385)	(33,54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36,720	14,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六(三十)	-	(5,8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	55,301	4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	(33,994)	(53,71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1,178)	49,6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0,863)	(20,7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39,999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七)	-	(3,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228	(118,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264	(14,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80	34,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44	\$ 19,3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44	\$ 19,25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44	\$ 19,3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7,326,644)
本期稅後淨損	(116,986,017)
待彌補虧損	(464,312,6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4,312,661)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
單筆金額於一仟萬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單筆金額超過一仟萬元(不含)者，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非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3. 財務部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 (五) 績效評估要領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並由財務人員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及未交割部位之月結評價損益情形後，編製相關評估報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六)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每月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部門，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部門，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部門，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部門，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u>但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四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視需要，在符合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增加、減少或調整董事或獨立董事之人數。</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 <u>及其他相關規定</u> 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五~ 七 人， 監察人 二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u>一</u> 但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起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四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酬勞。		增列條文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		增列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四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董事	謝建國	台北市立大學畢業	長耀建築機構董事長	長耀建築機構董事長	鉅陞投資(股)公司	0 股

拾、附錄

附錄一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金融商品、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六、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及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第 十二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予報明本公司並自行登報申請遺失後，具保向本公司更換印鑑。

第 十三 條：股票如有遺失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日報刊載啟事並聲明作廢及其遺失或毀損之理由，公告三天後逾兩個月而無人提出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之日報全份，毀損之股票暨有關證明文件送本公司存查，並填具補領或換領股票聲明書，覓保申請補發或換領新股票，但如有人異議或主張其權利，應依法取得除權判決確定時，始得申請補發或換領。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四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廿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二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應經董事會議決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廿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代行職務，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及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總額為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第 卅 條：本公司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利之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 110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前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情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獲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空白選舉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選舉票。

(五) 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 經塗改之選舉票。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董事全面改選後停止適用。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24,052,84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303,964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鉅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55,441,000	44.69%
董事	鉅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更久		
獨立董事	陳國雄	0	0.00%
獨立董事	郭耀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錦春	0	0.00%
董 事 合 計		55,441,000	44.69%

其他說明事項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4 月 12 日止，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